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法字第106號

聲請人 周師文

代理人 潘玉柳

相對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即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組織及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條文」欄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示。

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民法第62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63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亦有明文。又民法第62條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再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司法院《79》秘台廳（一）第01199號函釋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依財團法人法及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而修正捐助章程，爰請求裁定准予變更如附件所示之捐助章程

等語。

三、經查：

(一) 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條文」欄第5、6、8、9、10、12、13、14條所示內容，分別係針對「董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選任事項、任期、改選等」、「常務董監事名額、董事長之產生方式及選任事項等」、「董事會職權」、「監察人職權」、「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執行長名額、產生方式等」、「捐助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經費來源」，並參酌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108年11月21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86039933號函同意備查辦理在案（下稱同意備查函）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據上揭非訟事件法規定，函詢徵詢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之意見，並經其於108年12月20日以北市產業農字第1086043684號函覆本院稱經該局以同意備查函備查在案故無意見等情，有該函在卷可按，且與民法相關條文之規定亦無牴觸，故聲請人此部分變更章程之聲請，應予准許。

(二) 至聲請人其餘聲請部分，即附表「修正條文」欄所示第1、2、3、4、7、11、15、16、17、18、19、20、21、22條，係分別為「名稱」、「設立目的」、「業務項目」、「會址」、「董監事及常務董監事之兼職費」、「授權董事會聘任顧問」、「設立許可事項變更登記」、「會計年度及預算提送等」、「會計年度及決算提送等」、「資訊公開事項」、「業務計畫外之事項許可程序」、「解散賸餘財產處理」、「相關法規命令之適用」、「許可登記施行」等事項，核與財團法人之「組織不完全」、「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等均無涉，依前揭說明，此部分屬無庸法院裁定許可之事項，其聲請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紀元